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 年东西湖区 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

按照《2025 年武汉市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5 年东西湖区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东西湖区特色渔业产业链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东西湖区特色渔业产业链建设，助力我区渔业新质生产力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渔业设施化、特色化水平，按照《2025 年武汉市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我区资源优势、科教优势和区位优势，聚焦打造超大城市渔业现代化重要样板，通过特色渔业产业链建设，2025 年，全区水产品产量、设施渔业规模、苗种繁育量、特色优质水产品比重分别达到 5.8 万吨、8.5 万立方米、4.5 亿尾和 40%以上，进一步提升渔业规模化、集约化、设施化和品牌化水平，为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贡献渔业力量。

二、实施依据与规范

2025 年东西湖区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条件、补贴标准、管理方式、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2025 年武汉市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三、具体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严格履行《2025 年武汉市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第五条“管理方式”的规定中关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具

体流程如下：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有关附件（含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2.街道审核：申报主体所在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

3.市区评审：2025年3月31日前，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局属有关二级单位）。高效设施渔业、水产苗种繁育和农村水产电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上四个项目申报材料经区级审核把关并出具区级审核意见后，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建立项目库。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公益性）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4.立项公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公益性）项目，经局党组讨论研究确定通过后，对拟定立项的项目及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5.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实施项目并做好实施过程票据、台账收集整理等工作。

6.项目验收：2025年10月31日前，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向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局属有关二级单位）提

交验收申请，并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总结、实际完成投资明细表、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等。业务科室（局属有关二级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通过查阅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勘验的形式，结合市级验收标准，组织评审验收，形成区级验收意见。

7.资金拨付：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根据验收结果，将拟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市级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项目有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处、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备案。

联系人：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

赵阳 027-83891850

东西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沈雯秋 027-83093649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